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上海市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三十条的决定

　　市人民政府决定将《上海市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三十条修改为：　　确定为医疗事故的，可根据事故等级和病员的情况给予一次性补偿。补偿标准如下：　　（一）一级甲等医疗事故中，死者系十六周岁以上者，补偿四千元至一万五千元，其中依靠他人赡养的老人，补偿三千元至一万二千元；六周岁至十五周岁者，补偿三千元至一万二千元；一周岁至五周岁的儿童，补偿二千元至八千元；未满周岁的婴儿，补偿一千元至四千元。一级乙等医疗事故的补偿费，按一级甲等医疗事故补偿费的百分之七十比例支付。　　（二）二级甲等医疗事故中，病员为植物人、昏迷（临床确认为不可恢复者）、痴呆者，补偿五千元至二万元；其他病员，补偿四千元至一万五千元。二级乙等医疗事故，补偿三千元至八千元。　　（三）三级甲等医疗事故，补偿一千五百元至四千元。三级乙等医疗事故，补偿八百元至二千元。　　本决定自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。　　附：《上海市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三十条修改前的条文：　　确定为医疗事故的，可根据等级和病员的情况给予一次性补偿。补偿费标准如下：　　（一）一级甲等医疗事故中，死者系十六周岁以上者，补偿四千元；未满十六周岁者或依靠他人赡养的老人，补偿三千元；未满六周岁的儿童补偿二千元；一周岁以下的婴儿补偿一千元。一级乙等医疗事故，按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同类情况补偿费的百分之七十补偿。　　（二）二级甲等医疗事故中，病员为植物人、昏迷（临床确认不可恢复者）、痴呆者补偿五千元，其他补偿四千元；二级乙等医疗事故，补偿三千元。　　（三）三级甲等医疗事故，补偿一千五百元；三级乙等医疗事故补偿八百元。